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5

##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远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远扬，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远扬，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省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全国律协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民盟江苏省委法治工作委员会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分会会长；目前还担任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远扬	5	5	0	0	2	2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细则。截止 2023 年年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截止 2023 年年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1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	--------------	------------------	----

(二) 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1	2023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	2023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林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姚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翟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

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2023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 4、2023 年度，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

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继续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扬

2024年4月18日